

103 年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網 址：<http://www.health.tai chung.gov.tw>

地 址：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承辦人員：保健科 龔小姐

聯絡電話：04-25265394 轉 3330

聯絡傳真：04-25263401

壹、報考資格

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主任)、護士(護理師)、營養師及藥事人員，並於臺中市執業或待業之專業醫事人員優先報名。

貳、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方式報名：

步驟 1：請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辦理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ignup.hbtc.gov.tw/>；進入該網站後，於該活動點選『報名』，即可進入報名】，後再郵寄送審資料及回郵信封，若未完成以上步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2：請將正、副表貼上近 1 年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填妥相關資料後，列印後於簽名處簽名。(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若考生回郵信封地址資料書寫有誤植，導致收不到准考證資料，由考生自行負責)。

步驟 3：請將正表、副表、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等)及回郵信封等送審資料各 1 份(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報名表』，並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管股』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額滿為止)。

報名資料於 9 月 29 日前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造、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局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叁、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行程表如下：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考試地點：臺中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2 樓電腦教室

(請由文心路入口處進入並搭乘 14~16 號電梯上樓)

| 考試日期 考試時程 | 10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二) |
|--------------|-------------------------|
| 09:00-09:10 | 第一場考試說明 |
| 09:10-10:30 |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
| 10:50-11:00 | 第二場考試說明 |
| 11:00-12:20 |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
| 13:30-13:40 | 第三場考試說明 |
| 13:40-15:00 |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
| 15:10-15:20 | 第四場考試說明 |
| 15:20-16:40 |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

二、應考人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一) 考試前 10 分鐘開放考生入場。
- (二)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四)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五)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肆、成績計算

-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 二、考試及格人員發給及格證書後，請逕自洽詢預前往的『健康促進機構醫療院所』參與見(實)習，(醫師 4 小時、護理師及營養師 2.5 日或 5 個半日、藥事 1.5 日或 3 個半日)，並完成『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後，即可備齊資料由「所屬照護團隊機構」同意後，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資格。
- 三、考試未達 60 分(不及格)之人員，需於 3 個月後方能再參加本市辦理之電腦考試，參加其他縣市考試，則不受此限。

伍、考試參考書籍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及其他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相關教材等。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若經發現有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應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應試資格。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 扣考試分數 5 分 |
| |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考試分數 5 分 |
| |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考試分數 5 分 |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筆試委員會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正表

10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正表)

| | |
|-----------------|--|
| 報名編號 | |
|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實 貼 近1年 二吋 『彩色』 照片一張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永久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通訊住址 | 郵遞區號： | |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住家： 行動： | | 電子信箱 | |
| 緊急事故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 |
| 服務機構 | | 科 別 | 畢業年月 | 職 稱 |
| | | | 年 月 | |
| 畢業學校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系科別 | | | 專業證照字號 | |
|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生) | | | |
| 備註 |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 協助內容：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報考資 料核對 |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務必書寫正確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副表

10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p>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p> <p>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p> <p>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p> <p>四、文具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若經發現有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p> <p>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p> <p>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p> <p>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p> |
| 考生姓名 | | | |
| 日期 | 103 年 10 月 0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 實貼 近 1 年 二吋 『彩色』 照片一張 | |
| 考試科目 |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 | |

※備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但『場次』本局保留最後決定權。

※請延線剪下並張貼於回郵信封面上，以利寄送准考證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請
張
貼
郵
票

姓名：_____ 收

住址：() _____